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为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进行补充，并制定了《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经认真审核变更后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我们认为：

1、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使公司核心团队与公司、广大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主体资格的相关要求。

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员工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委员会认定；同时，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价格等事项在内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后的方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我们认为：

1、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定的考核指标，包括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的成长能力、市场占有率等，“净利润”有助于直接反映上市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等。公司所设定的业绩指标是综合考虑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

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郭晋龙

王菊芳

曹叠云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6 日